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%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6月18日，公司股东HSG CV IV Holdco IX, Ltd.（变更名称前为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, Ltd.，以下简称“红杉中国”）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持股比例从7.19%减少至5.49%，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%；
-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，红杉中国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持股比例从10.49%减少至5.49%，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%；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股东红杉中国发来的《关于减持格灵深瞳股份进展的告知函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HSG CV IV Holdco IX, Ltd.
注册地址	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, PO Box 309, Ugland House, Grand Cayman, KY1-1104, Cayman Islands
授权发行股本	1,000股
注册证明书编号	CT-318874
董事	Mimi Yang

企业类型	豁免有限公司
主营业务	投资持股
出资人及比例	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, L.P. 持股100%
成立日期	2017年1月12日
通讯地址	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二座3613室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权益变动超过1%的情况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6月18日，红杉中国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格灵深瞳股份4,405,472股，累计减持比例为1.70%，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。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
红杉中国	大宗交易	2023年10月18日-2024年6月18日	2,586,000	1.00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3年7月21日-2023年8月4日	1,819,472	0.70%
合计			4,405,472	1.70%

2、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红杉中国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8,623,318	7.19%	14,217,846	5.49%

(二) 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%的情况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.4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58,973,147股，红杉中国所持公司股份由转增实施前的14,570,655股变更至20,398,917股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。

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，红杉中国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格灵深瞳股份11,012,371股，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%，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。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

红杉中国	大宗交易	2023年5月18日-2024年6月18日	6,572,840	3.00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3年4月19日-2023年8月4日	4,439,531	2.00%
合计			11,012,371	5.00%

注：上表减持比例已考虑公司实施2022年度转增的影响。

2、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红杉中国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9,401,955	10.49%	14,217,846	5.49%

注：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总股本184,980,819股计算，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当前总股本258,973,147股计算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资金来源；

2、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
4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；

5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属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其仍在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情况、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9日